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塑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8,59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33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元证券、中信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8,599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57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4元/股。根据《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611.86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859.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4,739.1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11486780%。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及发行中止等环节,主要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1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1年11月1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摇号抽签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	256
末“4”位数	5127
末“5”位数	08188,33188,58188,83188
末“6”位数	144848,269848,394848,519848,644848,769848,894848,019848
末“7”位数	0971913,2971913,4971913,6971913,8971913,9503939
末“8”位数	72362137,92362137,52362137,32362137,12362137,26682067,76682067
末“9”位数	210277341,251049540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47,39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华塑股份”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1月1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01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36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6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进行了网下申购,但属于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21年11月15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限制名单公告(2021年第6号)》中暂停资格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联席主承销商不予配售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剩余3,0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33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11,460,600万股。

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元/股）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王顺静	王顺静	3.94	800
2	廖强	廖强	3.94	800
3	成都社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社润成长基金	3.94	800
4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养老稳增1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3.94	800
5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肆号职业年金计划新华养老投资组合	3.94	800
6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叁号）职业年金计划新华养老投资组合	3.94	800
7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拾号职业年金计划新华组合	3.94	800
8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陆号职业年金计划新华组合	3.94	800
9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新华组合	3.94	800
10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肆号职业年金计划新华组合	3.94	800
11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壹拾壹号职业年金计划新华组合	3.94	800
12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新华人寿新华养老组合	3.94	800
13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叁号职业年金计划新华组合	3.94	800
14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壹号职业年金计划新华组合	3.94	800
15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拾号职业年金计划新华组合	3.94	800
16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养老通江稳增2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3.94	800
17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94	800
18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柒号职业年金计划新华组合	3.94	800
19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贰号职业年金计划新华组合	3.94	800
20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新华组合	3.94	800
21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养老通海稳进1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3.94	800
22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肆号职业年金计划新华组合	3.94	800
23	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	3.94	800
24	周晓南	周晓南	3.94	800
25	李德敏	李德敏	3.94	800
26	张滔	张滔	3.94	800

暂停资格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元/股）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上海孝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孝庸资产-招享股票中性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4	8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共计5,677股由联席主承销商配售给A类投资者,按获配数量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按网下平台申报时间先后排序),零股以每1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如无A类投资者,则配售给B类投资者,以此类推。

各类型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配售比例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A类	3,211,400	28.02%	19,314,220	0.06014268%	50.04%
B类	2,199,200	19.19%	6,443,656	0.02930000%	16.69%
C类	6,050,000	52.79%	12,841,124	0.02122500%	33.27%
总计	11,460,600	100.00%	38,599,000	-	100.00%

注:各加数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是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的。

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相同;向A类、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的比例分别不低于预先安排的50%、10%。初步配售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原则。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一: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207156、6220715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2、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10-60838936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 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308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5,0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5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625,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1年11月25日(T+2)刊登的《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1月22日(T-1日,周一)14:00-17:00

二、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s://rs.p5w.net)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创电子”、“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11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雅创电子

(二)股票代码:30109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0,000,000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1.99元/股，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21.4400元/股,超过幅度为2.57%;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雅创电子所属行业为“F51 批发业”。截至2021年11月2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55倍,本次发行市盈率为31.81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99弄62号2-3楼及402-405室

联系人:樊晓磊

电话:021-51866509

传真:021-60833568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孙婕、郑文英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一号楼15层

电话:021-60933128

传真:021-60936933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洁雅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30.245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365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030.2458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120.9818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在《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1.512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50.133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8.6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1月25日（T+2日）刊登的《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1月22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1月22日（T-1日，周一）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杭州正强传动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11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 和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正强股份

(二)股票代码:30111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2,0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17.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9.99 倍，低于2021年11月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6 汽车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4.40倍,亦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截至2021年11月8日)2020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39.75倍,但仍然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浙江省萧山蜀山街道章潘桥村(犁头金)

3、联系人:朱恩琴

4、电话:0571-57573593

5、传真:0571-82367420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保荐代表人:王飞、杨利国

3、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层

4、电话:021-68826809

5、传真:021-68826000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300297 证券简称:蓝盾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8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盾股份”)于近日通过自查确认，获悉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宜宾蓝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蓝盾”)股权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被冻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宜宾蓝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21MA6829FB6D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杨伟强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2日

(7)营业期限:2020年11月12日至长期

(8)住所: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高新社区金润产业园72栋一楼3号

(9)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光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工业机器人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蓝盾股份	18,000	90%
杨伟强	2,000	10%

2、冻结情况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被执行人	执行裁定书文号	执行法院	股权数额(万元)	冻结原因
宜宾蓝盾	蓝盾股份	(2021)粤0305民初20286号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18,000	暂未收到法院文书

二、股权被冻结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宜宾蓝盾尚未收到法院关于上述被冻结事项的书面通知或相关法律冻结执行文书,尚未得知具体冻结原因。公司将积极多方沟通协调,进一步核实处理上述股权冻结事项,持续关注事件进展情况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目前,上述股权被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及宜宾蓝盾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及宜宾蓝盾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且鉴于上述股权司法冻结事项尚未进入诉讼阶段，在未经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判决并生效之前,公司被冻结的宜宾蓝盾股权暂无被司法拍卖的风险。上述事项暂不影响公司及宜宾蓝盾的日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导致公司持有的宜宾蓝盾股权发生变更,亦不影响公司及宜宾市叙州区政府及相关各方合作事项的推进。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1-079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邹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公司副董事长、高管邹鹏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2年3月31日(窗口期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2021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董事、高管邹鹏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票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目前,邹鹏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过半,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邹鹏	集中竞价	2021年11月4日	29.82	163,300	0.08%
		2021年11月5日	29.24	80,000	0.04%
		2021年11月8日	29.43	355,000	0.18%
		2021年11月9日	30.43	70,000	0.04%
		2021年11月12日	30.53	331,700	0.17%
		2021年11月15日	30.47	370,300	0.19%
		2021年11月16日	31.00	199,700	0.10%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15日	27.98	1,000,000	0.50%
合计				2,570,000	1.29%

注:邹鹏先生本次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邹鹏	合计持有股份数量	20,482,445	10.24	17,912,445	8.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3,711,286	1.86	1,141,286	0.57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6,771,159	8.39	16,771,159	8.3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份减持期间,邹鹏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邹鹏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减持承诺。

3、邹鹏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邹鹏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票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